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ner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岳廣省先生、張海軍先生、李士鵬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維安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报表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5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6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股（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36,852,02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利润分配股本基数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份 1,965,200 股，即实际参与分配股本为 10,034,886,820 股，据此测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06,977,364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 亿元~1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65,2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实际回购金额	50,925,292.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 元/股~25.99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 年 8 月 29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0.5-1 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965,200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25,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5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了公司A股共计997,790股股份。除此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38,069,460	0.64	0	0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5,923,911,084	99.36	5,961,352,0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65,200	0.03
A股股份总数	5,961,980,544	100	5,961,352,020	1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38,069,460股系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回购期间，该激励计划第三期37,440,93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628,524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故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为0股，A股股份总数相应减少628,524股。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